

## 「貸合適」稅務貸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 1 「貸合適」稅務貸款特優息率

- 1.1 「貸合適」稅務貸款 (「貸合適」)特優息率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天)。
- 1.2 「貸合適」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編制、試用人員及非編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兼職工、臨時工、合約工及長期工等現職員工。
- 1.3 客戶必須開立及持有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來往賬戶作為「貸合適」指定還款賬戶，並於「貸合適」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相關息率優惠。
- 1.4 「貸合適」稅務貸款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0,000 元、稅款 3 倍或每月底薪 6 倍 (以較低者為準)。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 1.5 以貸款額港幣 1,500,000 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86%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75%，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1.6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提早清還手續費，為本金結欠的 1%及額外一個月利息的總和。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1.7 第三者權利

- (i) 除第 1.4(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毋須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須受「貸合適」稅務貸款條款及細則約束。
-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合適」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及推廣活動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聯絡「貸合適」查詢熱線2160 7526或以電郵方式提交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